

江苏新能

证券代码：60369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 程	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8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	19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四：	25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议案五：	3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4
议案六：	3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议案七：	4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
议案八：	4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
议案九：	4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
议案十：	5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议案十一：	61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序号	议 程
1	(1) 主持人宣布开会
	(2) 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选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4)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2	宣读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1) 股东发言和提问
	(2) 现场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 宣读表决结果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7) 签署会议文件
	(8)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3、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6、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有关事项尚待调查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10、本次会议由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陈力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陈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陈琦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琦文，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盐城发电厂汽机分场运行值班工、生技科节能专职；盐城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长、运行车间副主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投二部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部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外派，期间明确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部门副职级）。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截至目前，陈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议案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新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加强董事会建设，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精益求精做好生产，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改革发展工作落地落实。年内，公司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发展更具活力。高质量编制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末战略规划目标，发展思路更为清晰。全年项目开发建设持续推进，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成立，云台 12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序时推进，山西平鲁 70MW 光伏项目、扬电厂区光伏项目开工建设，姜堰、靖江、润州、盱眙、高邮、仪征等省内多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全面推进，生物质项目停运转型稳步过渡，业务开展更加扎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1 亿元，同比增长 6.03%；毛利率 50.31%，同比增加 1.1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 亿元，同比增长 54.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8.50 亿元，较期初基本持平。本报告期江苏地区风资源状况弱于上年同期，陆上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7.04%，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的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2022 年海上风电发电量 8.55 亿千瓦时，报告期公司控股风电项目累计发电量 29.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6%；光伏项目运行平稳，发电量 1.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8%；生物质项目运营较为困难，2020 年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能够获得补贴的合理利用小时数政策出台，公司控股的四家生物质发电企业项目并网投产时间较早，合理利用小时数已用尽或即将用尽，同时，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生物质项目所在地区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持续高位，生物质燃料收购难度和成本过高，此情形下，生物质发电没有经济性，公司通过对补贴利用小时用尽项目和无供热项目暂时停机、有供热项目单机抽汽供热、单炉直接供热不发电等方式，缓解运营亏损，2022 年生物质发电量降幅较大，同比减少 80.43%，全年累计供热量 40.76 万吨，同比下降 22.67%。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 73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签订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薪酬和绩效的议案》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职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金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生物质停运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 26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就专业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提供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4、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明确战略目标，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上下，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瞄准发展着力点，编制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至“十四

五”末公司管理的各类新能源项目装机达到 755 万千瓦（含已投产、在建、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以及控股股东先行投资、委托公司管理等各类新能源项目）的战略规划目标，聚焦公司主业，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专注主责主业，项目开发运营持续发力

2022 年，董事会积极响应公司“十四五”发展思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督促、协助公司经营层全力推进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稳步做好存量项目运营管理。一是召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以保障首个海上风电竞配项目顺利推进，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二是审议并督促经营层推动盱眙、仪征、高邮、连云港等地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多点拓展项目资源储备；三是，审议通过部分生物质企业免息、停运转型有关事宜，稳妥推进生物质项目转型发展工作，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机组亏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3、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制度内容，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系列监管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改革工作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余项制度的整合修订，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通过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4、积极回报股东，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执行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57.51 万元，转增 20,572.52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 68,575.07 万股变更为 89,147.59 万股。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规范运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则，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向，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关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保障信息披露合规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6、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下，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及方式。公司设置投资者热线，专人接听电话，耐心解答投资者问题；及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充分解答各类问题，年度业绩说明会首次以视频与线上交流相结合方式召开，并制作可视化报告、业绩长图、业绩海报等，方便投资者认识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与投资者深入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全方位了解；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多场线上交流，为投资者调研提供便利；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档案管理和对外披露，保障投资者的

知情权。2022 年，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项。

2023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持续强化战略引领，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愿与各位股东携手共进，与全体员工同心同德，为建设主营业务精、装机规模大、管理能力强的新能源领域一流上市公司不懈努力。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职工监事付靖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现由李崇琦女士、周芬女士、仓卫兵先生、顾宏武先生、邱再洁女士、吕文龙先生、廉永战先生共同组成，李崇琦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

系，有效促进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公司董事及经理层忠实勤勉、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对定期报告等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按规定实施完成。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决策和实施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5,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发生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能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围绕公司各项活动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内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蔡建先生、巫强先生、冯永强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蔡建，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中国民主促进会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截至目前，兼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巫强，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学系副主任，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专项资助等多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

究奖，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等多项科研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第四期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获得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永强，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起在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兼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江宁分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南京市 2019 年度优秀业务律师”、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实际参	出席方式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加董事会 次数	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	通讯	委托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蔡建	14	14	1	13	0	0	否	3
巫强	14	14	1	13	0	0	否	3
冯永强	14	14	1	13	0	0	否	2

历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报告、补选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巫强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冯永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出席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巫强	1	1	0

2、审计委员会出席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蔡建	10	10	0

巫强	10	10	0
----	----	----	---

3、提名委员会出席情况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蔡建	2	2	0
冯永强	2	2	0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巫强	3	3	0
冯永强	3	3	0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补选非独立董事、经理层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我们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日常通过现场会议、查阅公司报送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并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际进展、信息披露等情况，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对我们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及时高效地提供了各项支持与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5,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补选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经过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方面的审查，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为了留存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相关重大事项经过充分审议，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

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献计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巫强、冯永强

议案五：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现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

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1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幅 6.03%；

2、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95 亿元，同比增加 2.33 亿元，增幅 50.57%；净利润 5.84 亿元，同比增加 2.17 亿元，增幅 5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 亿，同比增加 1.67 亿元，增幅 5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增幅 55.00%；

3、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58.50 亿元；负债总额 88.50 亿元；股东权益 70.00 亿元；其中股本 8.91 亿元，资本公积 36.72 亿元，盈余公积 1.23 亿元，未分配利润 13.8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9.27 亿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71,070,795.39	1,858,893,095.42	1,856,720,177.13	6.03
利润总额	695,101,096.41	461,643,348.85	459,565,043.04	50.57
净利润	583,660,252.67	366,666,746.85	364,588,441.04	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36,673.03	308,677,407.83	306,799,683.98	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010,486.76	301,294,880.09	299,417,156.24	55.00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46,147.65	762,914,483.20	762,914,483.20	79.1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3,363,850.38	5,664,021,650.49	5,662,143,926.64	7.23
总资产	15,850,377,044.31	15,806,561,956.21	15,804,483,650.40	0.28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8	0.38	3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0.37	4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6.40	6.37	增加1.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6.25	6.21	增加1.71个百分点

注：调整后金额为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规定的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要求，并按照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

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如东 H2#海上风电项

目于 2021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本期上网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增加；2) 上年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相对变小；3) 公司 2021 年 11 月取得大唐滨海 40% 的股权，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 亿元，较上年度 7.63 亿元增加 6.04 亿元。主要原因是：1) 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本期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 本期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金额同比增加；3) 报告期内生物质发电项目停运转型，燃料购买、劳务支出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4%。主要原因一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加；二是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本年及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均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37,193,563.65	9.07	1,136,547,640.25	7.19	26.45
应收票据	-	-	4,360,000.00	0.03	-100.00
应收账款	2,081,057,794.37	13.13	1,889,109,589.62	11.95	10.16
预付款项	4,504,977.61	0.03	3,744,396.73	0.02	20.31

其他应收款	11,294,767.95	0.07	7,294,320.99	0.05	54.84
存货	16,986,335.44	0.11	19,457,611.32	0.12	-12.70
其他流动资产	293,271,939.35	1.85	323,534,333.01	2.05	-9.35
长期股权投资	932,936,763.96	5.89	819,847,240.00	5.19	13.79
固定资产	10,410,970,321.50	65.68	10,908,441,418.72	69.01	-4.56
在建工程	79,582,467.65	0.50	7,973,429.45	0.05	898.10
使用权资产	155,469,828.81	0.98	232,383,386.14	1.47	-33.10
无形资产	62,804,473.85	0.40	69,393,746.61	0.44	-9.50
长期待摊费用	2,831,614.06	0.02	3,384,325.70	0.02	-1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9,185.11	0.20	28,358,023.59	0.18	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63,011.00	2.08	352,732,494.08	2.23	-6.40
短期借款	18,024,375.00	0.11	15,485,256.98	0.10	16.40
应付账款	1,493,882,521.04	9.42	2,097,785,745.18	13.27	-28.79
预收款项	10,596.33	0.0001	24,357.80	0.0002	-56.50
合同负债	1,083,067.56	0.007	1,025,065.16	0.006	5.66
应付职工薪酬	7,278,231.24	0.05	6,160,852.68	0.04	18.14
应交税费	47,525,527.24	0.30	41,254,292.22	0.26	15.20
其他应付款	128,359,144.65	0.81	118,094,248.35	0.75	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8,573,597.48	18.29	668,972,164.49	4.23	333.29
其他流动负债	4,158,701.19	0.03	3,997,221.87	0.03	4.04
长期借款	3,284,174,147.05	20.72	3,157,174,032.08	19.97	4.02
租赁负债	97,892,037.13	0.62	29,508,085.12	0.19	231.75
长期应付款	809,133,107.03	5.10	3,168,574,057.81	20.05	-74.46
预计负债	583,148.88	0.004	519,956.82	0.003	12.15
递延收益	59,741,000.71	0.38	65,285,000.71	0.41	-8.49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较上期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1,070,795.39	1,858,893,095.42	6.03
营业成本	979,410,371.31	945,175,776.26	3.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4,651,404.65	108,096,595.93	33.82
财务费用	293,766,091.68	144,173,157.87	103.76
研发费用	428,082.90	2,249,414.83	-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46,147.65	762,914,483.20	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67,223.30	-1,444,560,031.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70,934.14	791,872,881.38	-157.52

以上数据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依据、原则及范围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2023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编制。

（二）依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要求编制。

（三）合并范围包括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2023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预算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上网电量 33 亿千瓦时，供热 53 万吨。

三、重大投资及筹资计划

（一）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总投资计划为 37.81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额 8.31 亿元；基建项目 24 个，计划投资额 29.09 亿元；技改项目 37 个，计划投资额 1,697 万元；固定资产计划投资额 696 万元；信息化项目 8 个，计划投资额 364.21 万元；研发项目 3 个，计划投资额 1,300 万元；无形资产计划投资额 50 万元。

（二）筹资计划

预计 2023 年公司新增融资 75.33 亿元，归还 36.96 亿元，期末融资总额 102.95 亿元。

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7.37 亿元短期资金支持额度，其中向生物质企业提供 6.28 亿元额度用于停运转型期的资金支持。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经营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能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1,186,000.19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1,475,8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721,38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8.10%。

2、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300.00	120.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50.00	0.00
	小计		350.00	12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40.00	15.37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售电	120.00	0.00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4,000.00	1,252.0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500.00	0.00
	小计		4,660.00	1,26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50.00	0.0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00	36.1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劳务	1,000.00	0.00

	小计		2,500.00	36.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接受劳务	400.00	98.77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83.83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5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350.00	48.37
	小计		1,150.00	280.97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17,007.54	129,502.50
		收取存款利息	4,500.00	1,622.6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70,000.00	7,000.00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6,000.00	1,883.22
关联人租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400.00	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60.00	424.2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土地及屋顶租赁	300.00	0.00
	小计		760.00	424.24

注 1: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 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 额度可以进行互相调剂。

注 2: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注 3: 2023 年度, 公司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按上表中预计额度执行外, 同时遵守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授信限额、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等约定。

注 4：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的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的期末余额（不含未到期应收利息）。

2、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供热、售电等业务需求可能会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3 年预计金额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23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5112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璟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35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26613.43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诊所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

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374221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山大道1号13

法定代表人：董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GMRG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UQC62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紫金智梦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认证服务（任凭许可证经营），与电子认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集成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735789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游泳池、网球场（馆）、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百货销售；商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丝零售；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天然气费；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4869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

注册资本：1783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56425966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建淮村

法定代表人：邵文蓬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851252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赵成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商品、售电等服务；向关联方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向关联方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售电；向关联方国信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向关联方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等劳务服务；接受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国信集团控股酒店提供的餐饮、物业、住宿、会务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运维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化运维等服务；在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收取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以借款人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等方式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向关联方国信集团、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在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等方面，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

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新协议生效后原《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两项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渊源、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需要发生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交易，2020年9月，双方就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发生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鉴于原《综合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拟继续与国信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生效后原《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2、国信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国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三、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词语的含义

1、甲方：指甲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2、乙方：指乙方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拥有的附属公司；

3、附属公司：就甲方或乙方而言，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组织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本协议的基本原则

1、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

2、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或供应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服务和供应。

3、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相互发生的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及范围。对于交易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通过具有要约和承诺性质的文件确定或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4、当非因本协议一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之交易或服务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另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5、本协议一方经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各方条件，有权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该服务的通知。该交易或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四）综合服务范围

1、乙方向甲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提供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市场定价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甲方控制的酒店	接受劳务(注)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化运维服务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屋顶和土地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屋顶和土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办公楼	

注：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甲方控制的酒店向乙方提供餐饮、住宿、物业、水电、停车、会务等服务。

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提供方	接收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蒸汽	协议定价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	协议定价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五）提供服务的保证

1、甲方和乙方保证各自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方式及标准应以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该服务的方式及标准为依据，但经双方协商改变并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3、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质量和水平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

（六）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1、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甲方承诺，不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乙方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双方应就对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服务项目的终止

1、如能以优惠于本协议的条件从第三方取得任何一项服务，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

2、如甲方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时，乙方可拒绝接受该项服务。

3、如乙方在接受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时，甲方亦可拒绝提供该项服务。

4、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向对方提供的服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不应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八）协议的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责令关闭；

（2）双方均不再需要依据本协议（及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修改）所提供的服务，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附属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

事宜前，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继续提供综合服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经营需要和职能协调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国信集团需要发生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交易，公司与其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发生交易或提供服务时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该协议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2020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生效后原《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 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璟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2、国信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国信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三) 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也不应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也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相同评级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的汇划费用。

4、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应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乙方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开立存款证明、资信证明和银行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一般性咨询顾问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除外。

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 交易限额

1、存款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高于甲方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20%。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限额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转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的银行账户。

2、授信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的 30%。企业授信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五) 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力争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乙方所提供贷款等的安全性。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防止自身经营风险向乙方扩散。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乙方有关结算账户的管理规定。

5、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承诺:

1、乙方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甲方的监督、质询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将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防止自身经营风险向甲方扩散。

3、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乙方在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时，有义务保证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5、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为配合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评估的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有关资料，乙方年报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当甲方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 风险控制措施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乙方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2、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5、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

6、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出现上述事项之一，甲方可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 1、要求乙方说明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 2、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 3、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 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 5、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七）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与变更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期满时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继续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前期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公司利用其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